

证券代码：838172 证券简称：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 号创新大厦 12 楼 1212 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钢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99,7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6,4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<公司章程>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6,4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	4,55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李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(二) 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